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461号

申请人：孔常保，男，1963年2月5日生，汉族，住山西省应县大临河乡圣水塘村52号。

被申请人：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区车墩镇新加路135弄38-3号。

法定代表人：吉勇。

申请人孔常保以被申请人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松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4年12月7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34年12月6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新加路135弄38-3号。法定代表人吉勇，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万元。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2024）沪0117民初488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37,650元。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沪0117执21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申请人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孔常保对被申请人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韵华

审 判 员 罗 懿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邹君贤

书 记 员 张雪盈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沪03破461号

2024年05月24日，本院根据孔常保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孙奕、张坚键、郑璐、沈钦、章蒹葭，孙奕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沪03破461号

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裁定受理了孔常保申请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联系人：章兼葭，联系电话：19821071108，电子邮件：zhangjianjia@haiwen-law.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茸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18日下午14:30使用在线债权人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